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华电马院〔2022〕13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助教、助管工作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为更好地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责任意识，发挥研究生在学校教学、管理中的作用，学院设立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助学金，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参加助教、助管工作，在培养锻炼其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同时，获得一定岗位助学金。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华电校研[2014]5号）和《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电校研[2014]1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工作内容

研究生助教、助管是研究生结合学业或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通过相应劳动获得岗位津贴的形式。它有利于研究生的科研、综合素质的养成，并获得经济上的资助，同时也可有力补充学院教学岗位人员的不足。

助教的具体职责是协助教师从事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

指导实验、上习题课、协助指导上机实习等； 学业辅导指研究生协助学校指导本科低年级学业困难学生的专业基础课程学习，帮助他们夯实学习基础、培养良好学习习惯和方法； 以及协助教师筹备学术会议，甚至参与科研以及部分管理等工作。

助管的具体职责是协助教师独立或协助完成一定的具体业务工作，如日常事务、日常管理、日常服务、工作咨询、业务联系、公文起草、网络管理、信息录入、会议服务等。

二、岗位设置及选聘

1. 学院面向所有校内学生设置助教、助管岗位（优先考虑本院学生），所有岗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聘。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管工作应征得导师同意，且不得影响正常科研和学习工作。原则上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等岗位最多可同时兼任两项。

2. 学院为学院所有担任行政职务的教师设置助教或助管岗位，原则上 1 位教师配备 1 名助教或 1 名助管，对于工作量特别大的教师可以酌情考虑增加名额。

3. 助教、助管岗位每年 9 月聘任 1 次，聘期 1 年。具体聘任需要各聘用教师在 8 月份开学第一周向党政办提供需求。聘期内如有调整应提前半个月向学院党政办报备。

4. 原则上助教、助管岗位实行聘任主体负责制，即“谁聘任，谁选拔，谁培训、谁负责”。因助教本人工作失误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聘任教师承担。学院如有临时任务或大型活动，助教、助管应优先完成学院工作。

三、管理要求和岗位助学金标准

1. 学院助教、助管岗位的酬金为每月 500 元，由学院统一支

付，以劳务费形式打入学生银行卡。按实际从事助教、助管工作的月数发放。研究生助教、助管应有一定的工作量和时间投入，每周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2 小时，不超过 15 小时。

2. 因工作性质不同，具体工作任务由聘任教师自行规定，但是不得超出助教、助管工作职责范围，尤其不允许助教替代教师给学生上课，教师授权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任何违反师德的行为。

四、岗位考核

1、助教工作由聘任教师负责考核。每学期末将考核意见报学院党政办公室。

2、从事助教工作的学生每学期末填写《研究生“三助”工作考评表》，对所从事的工作进行客观真实的自评，并对承担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等。

3、助教工作不与综合测评加分挂钩，也不计入档案。

4、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停止聘用，并取消此后的助教岗位申请资格：

- (1) 获聘学生学位课、必修课考试不及格；
- (2) 获聘学生因任何原因终止学业；
- (3) 获聘学生违反校规校纪；
- (4) 岗位考核不合格；
- (5) 其他不适合岗位职责的情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3月25日